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4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50131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1317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為落實管理公務員兼職行為，使其符合公務員
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4月21日部法一字第
11559472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28



1150002012

有附件